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石下村石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0682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068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0682 公顷（其中耕地 2.961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68 公顷）。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2.9614	55.5000	164.3577	33.3000	98.6146	262.9723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068	39.9000	4.2613	28.5000	3.0438	7.3051
汇总		3.0682	270.2774 万元				

青苗补偿款 138.069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石三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3068公顷）计提留用地；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年12月18日

